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以下合作商业银行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二、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年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年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一年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一年
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一年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年
花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年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年

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

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